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4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銘展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932號），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45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銘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銘展知悉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隱匿不法所得，常蒐集並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作犯罪工具，因此，已預見將自己在金融機構申設之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付予陌生他人，極可能遭他人（即詐欺者）將之作為詐取被害人匯款之工具，使詐欺者得令被害人將詐得款項轉帳至其所提供之人頭帳戶後取得犯罪所得，且已預見使用人頭帳戶之他人，極可能係以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贓款使用，收受、提領或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而隱匿犯罪所得，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帳戶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即容許、任由犯罪發生之故意，但無證據證明有加重詐欺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9日前某日（正犯轉匯入帳時間於113年8月9日後，約定帳戶為8月5日），將其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及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上傳身分證、駕照並持身分證自拍方式註冊MAX及MAICOIN平臺，申設

01 之2個虛擬帳戶之帳號、密碼（以上合稱本案帳戶資料），
02 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
03 收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4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方
05 式，向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施以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於
06 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轉
07 帳或操作購買虛擬貨幣洗錢一空。

08 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5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6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17 調查證據時，知有該等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
18 之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
19 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定。查本
20 判決所引用下列被告張銘展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
21 檢察官、被告於審判程序明示同意作為本案證據使用（本院
22 卷一第100頁、卷二第2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
23 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
24 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25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本院審酌該證據與本件待證事
26 實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
27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據
28 調查、辯論，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得作為證據
29 使用。

30 貳、實體部分

31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被告於審理時固坦認本案帳戶資料為其申設並交出之事實，
02 然否認有何洗錢犯行，辯稱：我不覺得交出本案帳戶資料，
03 會幫助詐欺集團詐欺、洗錢；我是缺錢要辦貸款；我有精神
04 疾病，因此判斷力受影響等語（本院卷一第87-100頁）。經
05 查：

06 1.本案帳戶資料為被告所申設；附表所示被害人於附表所示時
07 地，因遭本案詐欺集團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如附
08 表所示款項入本案帳戶內，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帳或操
09 作虛擬貨幣洗錢一空等事實，有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
10 據在卷可資佐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19頁），
11 是被告申設之本案帳戶資料確已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用作實
12 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犯罪工具，是其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
13 行為，已幫助詐欺集團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等事實，先
14 堪認定之。

15 2.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時，主觀上有幫
16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

17 (1)金融帳戶攸關個人財產權益，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
18 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且現今國內詐欺事件頻
19 傳，有通常智識能力或社會經驗之人均會妥善保管金融帳
20 戶，避免自身金融帳戶成為詐欺集團的犯罪工具，故一般
21 人申辦金融帳戶後多僅供自己使用，縱有供他人使用之情
22 形，必然會與實際使用人間存有一定親誼或信賴關係，亦
23 會先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為提供，方符一般日常生活經
24 驗。而我國辦理金融帳戶並無困難，亦無特別門檻限制，
25 民眾均可依個人需求，持身分證件輕易辦理數個金融帳戶
26 使用，是一般人應可推知如有不明之人不自行申辦金融帳
27 戶，反倒以各種名目、代價向他人徵求金融帳戶，該人即
28 可能具有把金融帳戶作為財產犯罪使用，並用以掩飾真實
29 身分及犯罪所得實際去向及所在之不法意圖。又詐欺集團
30 取得人頭帳戶，用以詐騙他人匯入款項，並迅速提領或轉
31 匯乙節，業經新聞、報章雜誌等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

01 機關亦持續宣導各種電話及網路詐騙手法，並且宣導個人
02 勿將金融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密碼交付他人使用，以免
03 遭犯罪集團作為不法用途，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被告對
04 於政府廣為宣導不得將金融帳戶相關資料交付他人使用，
05 以免助長詐欺犯罪，應有所認識。再者，被告一旦交出金
06 融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及密碼，原帳戶名義人對於帳戶內
07 之資金流動幾無任何控制能力，故一般人對於交付帳戶帳
08 號、提款卡及密碼等舉動均應相當謹慎，如無相當堅強且
09 正當之理由，均可確信提供帳戶者已一定程度預見其行為
10 可能助長犯罪集團之犯行，且對於此等犯罪結果，主觀上
11 係出於默許或毫不在乎之狀態。查被告行為時為27歲之成
12 年人，從事過工地與金融保險業等工作，上過金融課程
13 （本院卷二第41-43頁），有相當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
14 開社會常情，當無不知之理（本院卷二第43頁）。被告依
15 其社會生活經驗，必定可以知道，任意交付帳戶與詐欺集
16 團或陌生他人，極有可能會遭詐欺集團將該帳戶作詐欺取
17 財、洗錢工具而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被告竟不顧此
18 結果，交出本案帳戶資料，使本案詐欺集團得把本案帳戶
19 當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並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
20 欺、洗錢犯罪，被告主觀上應有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
21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2 (2)被告雖辯稱是為了辦貸款美化帳戶才交出本案帳戶資料等
23 語（本院卷二第46-48頁），然現今一般辦理貸款之作業
24 程序，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代為申辦貸款，其核貸過程係
25 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約，並要
26 求借款人提出在職證明、財力證明，簽立本票或提供抵押
27 物、保證人以資擔保，絕無需借款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
28 及密碼之必要，此為具備通常社會經驗之人所知之事。此
29 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我從事金融業，向銀行貸款最
30 重要的是工作條件跟信用，沒有美化帳戶可以獲得貸款等
31 語（本院卷二第46-47頁），也可得知上情。可見被告對

01 於正常貸款流程有一定之認識，自應知悉美化帳戶無法申
02 辦貸款，且申貸無須交付金融帳戶之帳戶及密碼，應提出
03 個人所得、財產證明，以供融資業者評估借款人之還款能
04 力，或提出抵押品、保證人擔保還款，方能順利貸得款
05 項。則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要求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
06 時，被告必定可以知道，這並非正常的辦理貸款流程，交
07 付本案帳戶資料會有極高風險，可能會遭當成不法犯罪工
08 具使用，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問：後來怎麼接
09 觸交付帳戶這件事？）因為缺錢要貸款。（問：要如何貸
10 款？）他請我提供帳戶。（問：你怎麼接觸的？）我在Th
11 reads社群軟體看到，他的月付金比較低，我想說我可以
12 貸出來，整合我的貸款，我可以慢慢做工來還這筆錢。
13 （問：他有沒有說明要怎樣辦什麼貸款？貸款的對象是什
14 麼？）她說是國外的香港貸款，所以月付金很低，前三年
15 一定要繳，如果我沒有要去大陸遊玩或工作，三年過後，
16 她們有一個追訴期，三年過後就不用繳。（問：什麼叫前
17 三年一定要繳，三年追訴期過後不用再繳納？）可能是她
18 們的話術，我那時候想說可以辦辦看，因為月付金很低，
19 我想說我得生活過得去就可以。他的意思是說，前三年一
20 定要繳，前三年會有法律責任，後三年不繳的話，有點類
21 似破產那樣，就不用繳了，大陸也追不過來，後面就叫我
22 提供帳戶，她說我得狀況很差，又有身心障礙，銀行端對
23 我很不利，所以要美化帳戶，我就交出去了，因為我裡面
24 也沒有錢。（問：你強調沒有錢的意思是什麼？）我覺得
25 我好像也沒有什麼損失。（問：你交出去帳號、密碼，會
26 有什麼結果？別人拿到你的帳號、密碼可以做什麼？）他
27 可以去操作我的帳戶。（問：你知道你交出去之後，他可
28 以完全使用妳的帳戶？）對。（問：現在詐騙那麼多，這
29 樣會發生什麼事？）她們就拿我的帳戶去詐騙別人的錢。
30 （問：照你這樣講，你顯然就知道你交出去很可能會發生
31 她們拿妳的帳戶去詐騙人？）我那時候真的不知道，我真

01 的覺得她們就是要美化我的帳戶而已等語（本院卷二第44
02 -46頁）可知，被告明確知道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欠缺
03 信賴關係之他人，等同將該帳戶置於自己之支配範疇外，
04 而容任該人可恣意為使用該帳戶，且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
05 之片面承諾，或該人空口陳述收取帳戶僅作某特定用途，
06 即確信或確保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作為不法使用，被
07 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不具信賴關係之人後，實已無法控
08 制本案帳戶遭人任意使用之風險。此由被告自陳「因為我
09 裡面也沒有錢」、「我覺得我好像也沒有什麼損失。」也
10 可得知被告知道與對方素未謀面、不知聯絡地址或電話，
11 未曾確認對方是否任職於貸款公司，更未曾確認所述貸款
12 公司是否真實存在，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對方，無法確認
13 或確保對方真的會如其所述使用本案帳戶，存有極高的風
14 險，此風險可能是遭做不法用途，或者遭盜領本案帳戶款
15 項，但因被告帳戶內沒有錢，對方任意使用自己也沒有什
16 麼損失，即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足見被告知悉本案帳戶資
17 料逸脫其控制後，對方要將其帳戶作非法使用，其已無法
18 阻止，存有極高風險，卻仍執意提供，可認被告在主觀上
19 確有容任該他人持其帳戶用以遂行詐欺、洗錢犯行之用，
20 亦不違背其本意。

21 (3)再者，依被告所提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本院
22 卷二第57頁），「陳女士」特別要求被告「欺騙」銀行行
23 員開通之約定帳戶是本人帳戶、且供「自己使用」，目的
24 是「做生意」，無非是因為若將帳戶交由他人使用，有遭
25 作詐欺工具的高度風險，銀行可能拒絕開通，所以「陳女
26 士」要被告「欺騙」銀行。現行實務做法銀行為免詐欺集
27 團利用帳戶實行詐欺，多會關懷提問，此由台北富邦商業
28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0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8
29 171號函覆本院，該行遇申辦約定帳號時，會關懷提問
30 「申辦動機、目的、受款人、受款人關係」（本院卷一第
31 325頁、第326頁），被告也知道銀行關懷提問的目的是

01 「怕民眾被騙」（本院卷二第47頁），換言之，被告經由
02 關懷提問過程，一定可以知道交付帳戶有高度可能幫助詐
03 欺、洗錢風險，卻罔顧風險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他人使
04 用，益徵主觀上有幫助詐欺、洗錢之未必故意。

05 (4)此外，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片斷不完整，其中諸多對話紀
06 錄遭刪除，被告是否有意刪除不利的對話內容？不無可
07 能。是被告辯稱：不知交出帳戶會被拿去當詐欺工具使
08 用、無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等語，均是卸責之詞，實難
09 憑採。

10 3.據此，被告客觀上有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行
11 為，主觀上有幫助詐取財物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之事實，
12 應可認定。

13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所辯不足採
14 信，自應予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18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正犯轉帳時間於113年8月9
19 日後、被告設定約定帳號於113年8月5日，均為新法生效
20 時）。

21 (二)被告所為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本案詐欺集團
22 詐騙數被害人，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
23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4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25 (三)併辦意旨書（114年度偵字第4544號）所載犯罪事實，與本
26 案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27 (四)刑之加重減輕：

28 1.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實行一般洗錢之幫助行為，為幫助
29 犯，考量其犯罪情節較諸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30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2.至於被告主張刑法第19條之減刑事由，經本院將被告送精神

01 鑑定後，結果略以：張員父母早婚，在其童年時離異，父母
02 又各自婚嫁，為隔代教養。張員智能優秀，國高中求學期間
03 成績很好，大學後出現情緒問題，影響其學業表現，並因而
04 數度輟學，未能畢業，但此次鑑定心測結果，其智商為11
05 0，仍保持優秀狀態。張員於因情感受挫（女友分手）、經
06 濟困難、朋友背叛、工作不順等多重壓力，於25歲起至趙玉
07 良身心醫學診所看診，診斷為思覺失調症（舊名精神分裂
08 裂），並被轉介至維新醫院做殘障鑑定，取得身心障礙證
09 明，但其幻聽妄想等精神症狀並不明顯，且與一般精神分裂
10 症患者會有明顯脫離現實之怪異思想和行為不同，鑑定人認
11 為張員的整體病症和病程表現，應該較傾向為「邊緣性人格
12 障礙症」，此種人格障礙症會有短暫的精神症狀和解離現
13 象，但主要的表現是情緒不穩定，有自殘現象及自殺想法，
14 較符合張員之情況，且一般慢性思覺失調症患者認知功能會
15 明顯退化，但張員仍能保有正常之智商，無明顯退化，也與
16 一般思覺失調症病人截然不同。張員為取得較多貸款，存有
17 僥倖與投機心態，聽信詐騙集團建議，提供帳戶及網銀密碼
18 予以詐騙集團使用，並在對方消失後即自知受騙。張員事後
19 知道自己行為造成受害者金錢損失，有意願補償受害者，但
20 也會怪那些受害者，認為他們是自己貪心才會被騙。綜上，
21 張員雖罹有精神疾病，但對張員之涉案行為，影響並非顯
22 著，其涉案主要受其性格、價值觀、思考及行為模式影響。
23 推測其犯罪「行為時」，雖有精神障礙，致其辨識行為違法
24 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降低，但並未達顯著程度等情，有
2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之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
26 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65-74頁）。參以被告歷次警詢、偵
27 訊、審訊，被告均無明顯答非所問、幻聽、幻覺等精神症
28 狀，堪認被告並未符合刑法第19條之減刑事由要件，其減刑
29 之主張，法官不採。

30 (五)量刑：

31 1.現今我國社會詐欺集團之詐欺案件層出不窮，甚至被媒體稱

01 為詐騙之島，被害人受詐欺之人數及受害金額屢創新高，許
02 多被害人多年辛苦的存款，遭詐欺後，被洗劫一空，無從追
03 溯犯罪源頭，且求償無門。詐欺集團對於不特定民眾進行詐
04 騙，對社會及被害人之影響甚鉅，犯行非常不該。詐欺集團
05 詐欺被害人有三大方式：(1)使用多人、多層次、分工細膩的
06 方式，詐欺被害人，使被害人易於受騙；(2)使用人頭帳戶作
07 為洗錢工具，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令被害
08 人將受害款項匯入人頭帳戶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後，無從追訴
09 犯罪所得；(3)使用人頭門號對外聯繫或作相關金融服務綁
10 定，以隱匿幕後真正的詐欺行為人。詐欺集團就是藉由此種
11 多層次分工，在人員分工、金流、身分識別上處處製造斷
12 點，讓檢警無法追溯上遊，隱匿犯罪，詐欺集團才能藏身幕
13 後肆無忌憚地實行犯罪。歸究此類犯罪能夠猖獗地存在而無
14 法有效控制或減少的根本原因，除了此種犯罪獲利甚鉅外，
15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行為人，提供了人頭帳戶、人頭
16 門號，使詐欺集團得以遂行犯行，也是重要原因。對於詐欺
17 集團相關參與者，諸如：車手、收水、人頭帳戶、人頭門號
18 之提供者，不再一味從輕量刑，而是以一般刑度裁判，進而
19 有效降低參與動機，發揮刑罰一般預防功能，應該能有效減
20 少此類詐欺犯罪之發生。法院之刑事判決，有具體落實刑法
21 預防犯罪之效果，在沒有其他減刑或從輕量刑事由的情況
22 下，倘若對於此類幫助詐欺、洗錢案件，法院都一味從輕量
23 刑，會在社會上給予一般民眾「詐欺犯罪不會判重」、「參
24 與詐欺、交付人頭帳戶、人頭門號幫助詐欺、洗錢也都可以
25 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了事，不會入監服刑」之錯誤認
26 知，長久以往，將嚴重減損刑罰之一般預防犯罪之功能，也
27 使得為詐欺、幫助詐欺、洗錢的行為人有恃無恐，恣意從事
28 違法行為。因此，法官認為，除有其他減輕量刑因子外，對
29 於構成加重詐欺、幫助詐欺、洗錢犯罪之行為人，應該參酌
30 本罪之法定刑區間，予以一般量刑，而不能只是從輕量刑
31 （不能皆自法定刑最低度刑度為基準開始考量，應於法定刑

01 區間為一般考量，5年以下有期徒刑，中位數2年6月），導
02 致社會上詐欺、洗錢（含幫助）犯行氾濫。

03 2. 詐欺案件乃財產犯罪，其犯罪情節與被害人因遭詐欺受損害
04 之金額息息相關，被害人損害越高，犯罪情節越嚴鉅，量刑
05 自然應從重；相反，損害較輕，或損害幸未發生，犯罪情節
06 當然較輕，此亦為罪刑相當原則之所在。又被害人遭詐欺
07 後，被告是否有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賠償被害人因犯
08 罪所生之損害，及賠償之數額是否與真實損害額相當，當為
09 修復性司法，重新建立法秩序之和平的重要事項。如果有賠
10 償損害，但其賠償額與被害人真正損害額顯不相當，縱使得
11 為有利的認定，但本院仍應從衡平、合理的觀點，來作量刑
12 的衡量。

13 3. 刑罰的特別預防功能，目的在於對被告施以矯治，使被告於
14 接受刑罰後，能夠復歸社會，重新社會化，再次成為良善公
15 民。因此，所謂「特別預防」當然會因為各別被告所表現出
16 來的反社會性，刑罰矯治需求性而有所差異。倘若被告雖違
17 法犯錯，但已確切反省，有真實悔悟的實據，法院自應搭建
18 一條黃金橋，讓悔悟的被告，有改過自新的機會，而無庸予
19 以從重量刑。設如被告實行犯罪行為後，沒有提出勇氣坦白
20 面對自己的錯誤，表現真誠悔悟以改過自新，基於特別預防
21 的觀點，自然有需要施以更長期的刑罰，以矯正其人格，使
22 其復歸社會並預防其再犯。當然，被告是否有明顯的反社會
23 人格，觀察其前案紀錄表也是其中一個指標。

24 4. 基上說明，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交出
25 本案帳戶資料與陌生他人，極有可能會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將
26 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實施詐欺、洗錢，但被告卻交出本案帳
27 戶資料，導致本案詐欺集團利用本案帳戶資料詐騙附表所示
28 被害人，造成被害人受有不小損害，被告之行為導致被害人
29 辛苦的存款，遭詐欺後，被洗劫一空，無從追溯犯罪源頭，
30 且求償無門。詐欺集團對於不特定民眾進行詐騙，對社會及
31 被害人之影響甚鉅，犯行非常不該。詐欺集團之所以猖獗，

01 其中重要原因在於使用人頭帳戶作為洗錢工具，掩飾、隱匿
02 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令被害人將受害款項匯入人頭帳
03 戶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後，無從追溯犯罪所得，被告之行為，
04 實有促成犯罪氾濫之效果，非常不應該。且被告另有下列不
05 利的量刑事由：①被告本次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行為，包含設
06 定約定帳戶、設定購買虛擬貨幣帳戶，更便於詐欺集團洗
07 錢，造成附表所示被害人（匯入款項）受有高達新台幣600
08 餘萬元之鉅額損害，被告犯行所造成之損害甚鉅，實在難以
09 從輕量刑；②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賠償被害人，完全未
10 見悔意，主觀惡性不低，應令入監獄施以矯治，以落實刑罰
11 之一般預防、特別預防之功能。再慮及被告非詐欺取財、洗
12 錢犯罪正犯，行為不法內涵，較詐欺正犯低，符合幫助犯減
13 輕事由，另被告有精神疾病，但自鑑定結果及歷次筆錄來
14 看，精神疾病影響行為並不顯著。並考量檢察官、告訴（被
15 害）人、被告之量刑意見，及被告於審判中自陳之婚姻、家
16 庭、經濟狀況暨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

19 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之罪，有事實足以
21 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23 條第1項、第2項分別有所明文。再者，犯罪所得，屬於犯罪
24 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
25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6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亦有明定。而刑法第38條
27 之2規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28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29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查：

- 30 1. 本件無證據足證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
31 故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1 2.關於匯入本案帳戶之洗錢財物，其中，已遭本案詐欺集團轉
02 出、購買虛擬貨幣洗錢一空部分，考量被告是以提供本案帳
03 戶之方式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並非實際得款之人，未有支配
04 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尚非居於犯罪主導地
05 位，且無證據證明現實已取得洗錢財物，倘對被告宣告沒收
06 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實屬過苛，因此，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7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曹瑞宏到庭執
10 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簡廷恩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告訴
17 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及上訴期
18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切勿逕送上級
19 法院」。

20 書記官 林美鳳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5 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編號	行為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匯入銀行帳戶及金額（新臺幣，均不含手續費）	轉匯時間、金額（新臺幣）	詐騙方式	犯罪所得及沒收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證據出處
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洪彙婷（掛名）	113年6月11日起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張銘展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匯款金額：113年8月14日上午10時46分許，匯入20萬元。	113年8月14日上午10時50分許，行動跨轉20萬元至張銘展註冊之MAICOIN平臺指定收款帳戶（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下稱遠東商銀約定帳戶1）。	1.被告張銘展於民國113年8月初某日起至113年8月9日前之某日提供前述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 2.詐欺集團成員於前述詐騙時間，佯稱：可下載股票平臺後，依指示操盤投資股票，穩賺不賠等語，致洪彙婷陷於錯誤，於前述時間匯入前述金額至被告前述帳戶。	無	張銘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告訴人洪彙婷警詢之指訴（偵11932卷第69頁至第75頁）。 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5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40005986號函暨所附張銘展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北富邦帳戶）交易明細及約定轉帳帳號查詢結果、114年10月9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7511號函暨所附113年8月5日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申請書1份、張銘展申辦照片1張及114年11月10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8171號函各1份（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57頁、第255頁至第259頁、第325頁、第326頁）。 3.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偵11932卷第81頁至第85頁）。 4.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紙（偵11932卷第91頁）。 5.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4年10月31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40000992號函暨所附張銘展MAX、MAICOIN平臺註冊資料、交易紀

							錄、數位資產交易平臺註冊及操作簡介各1份(本院卷第273頁至第323頁)。
2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劉秀冬(掛告)	113年6月18日起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張銘展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匯款金額：113年8月9日上午9時41分許，匯入50萬元。	113年8月9日上午9時42分許，行動跨轉50萬元至張銘展註冊之MAX平臺指定收款帳戶(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下稱遠東商銀約定帳戶2)。	1.被告張銘展於113年8月初某日起至113年8月9日前之某日提供前述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 2.詐欺集團成員於前述詐騙時間，佯稱：可依投資網站指示，操作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劉秀冬陷於錯誤，於前述時間匯入前述金額至被告前述帳戶。	1.告訴人劉秀冬警詢之指訴(偵11932卷第101頁至第105頁)。 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5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5986號函暨所附本案台北富邦帳戶交易明細及約定轉帳帳號查詢結果、114年10月9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7511號函暨所附113年8月5日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申請書1份、張銘展申辦照片1張及114年11月10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8171號函各1份(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57頁、第255頁至第259頁、第325頁、第326頁)。 3.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1份(偵11932卷第109頁至第111頁)。 4.LINE對話紀錄及投資平臺頁面擷圖1份(偵11932卷第113頁至第116頁)。 5.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4年10月31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40000992號函暨所附張銘展MAX、MAICOIN平臺註冊資料、交易紀錄、數位資產交易平臺註冊及操作簡介各1份(本院卷第273頁至第323頁)。
3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林珊卉(掛告)	113年4月24日起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張銘展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匯款金額： ①113年8月12日下午2時47分許，匯入57萬元。 ②同日下午3時11分許，匯入17萬元。	①113年8月12日下午2時49分許，行動跨轉57萬元至遠東商銀約定帳戶2。 ②同日下午3時11分許，行動跨轉17萬元至遠東	1.被告張銘展於113年8月初某日起至113年8月9日前之某日提供前述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 2.詐欺集團成員於前述詐騙時間，佯稱：可下載投資APP，並依指示匯	1.告訴人林珊卉警詢之指訴(偵11932卷第125頁至第129頁)。 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5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5986號函暨所附本案台北富邦帳戶交易明細及約定轉帳帳號查詢結果、114年10月9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7511號函暨所附113年8月5

				商銀約定帳戶2。	款，操作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林珊卉陷於錯誤，於前述時間匯入前述金額至被告前述帳戶。		日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申請書1份、張銘展申辦照片1張及14年11月10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8171號函各1份（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57頁、第255頁至第259頁、第325頁、第326頁）。
4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關雯君(掛告)	113年6月初某日起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張銘展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匯款金額：113年8月13日下午2時45分許，匯入20萬元。	113年8月13日下午2時48分許，行動跨轉20萬元至遠東商銀約定帳戶2。	1.被告張銘展於13年8月初某日起至113年8月9日前之某日提供前述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 2.詐欺集團成員於前述詐騙時間，佯稱：可下載投資APP，並依指示匯款，操作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關雯君陷於錯誤，於前述時間匯入前述金額至被告前述帳戶。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各1張（偵11932卷第137頁）。 4.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偵11932卷第138頁至第143頁）。 5.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2份（偵11932卷第144頁至第148頁）。 6.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4年10月31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40000992號函暨所附張銘展MAX、MAICOIN平臺註冊資料、交易紀錄、數位資產交易平臺註冊及操作簡介各1份（本院卷第273頁至第323頁）。
							1.告訴人關雯君警詢之指訴（偵11932卷第153頁至第160頁）。 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5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5986號函暨所附本案台北富邦帳戶交易明細及約定轉帳帳號查詢結果、114年10月9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7511號函暨所附113年8月5日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申請書1份、張銘展申辦照片1張及14年11月10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8171號函各1份（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57頁、第255頁至第259頁、第325頁、第326頁）。 3.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1紙（偵11932卷第179頁）。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娟(掛告)	月17日起	號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2.匯款金額： 113年8月9日 上午10時15分 許，匯入30萬 元。	分許，行動跨轉30萬元至遠東商銀約定帳戶2。	起至113年8月9 日前之某日提 供前述帳戶網 路銀行帳號及 密碼予詐欺集 團成員。 2.詐欺集團成員 於前述詐騙時 間，佯稱：投 入資金即可於 投資平臺投資 股票獲利等 語，致江秀娟 陷於錯誤，於 前述時間匯入 前述金額至被 告前述帳戶。		17頁至第225頁)。 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 5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 140005986號函暨所 附本案台北富邦帳戶 交易明細及約定轉帳 帳號查詢結果、114 年10月9日北富銀集 作字第1140007511號 函暨所附113年8月5 日網路銀行約定轉入 帳號申請書1份、張 銘展申辦照片1張及1 14年11月10日北富銀 集作字第1140008171 號函各1份(本院卷 第105頁至第157頁、 第255頁至第259頁、 第325頁、第326 頁)。 3.LINE對話紀錄及投資 平臺頁面擷圖1份 (偵11932卷第227頁 至第259頁)。 4.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 款申請書(匯款人證 明聯)影本1紙(偵1 1932卷第260頁)。 5.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 司114年10月31日現 代財富法字第114000 0992號函暨所附張銘 展MAX、MAICOIN平臺 註冊資料、交易紀 錄、數位資產交易平 臺註冊及操作簡介各 1份(本院卷第273頁 至第323頁)。
7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呂奕成(掛告)	113年7月20日起	1.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張銘展帳 號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2.匯款金額： 113年8月14日 下午1時32分 許，匯入50萬 元。	113年8月14日下午1時32分許，行動跨轉50萬元至遠東商銀約定帳戶1。	1.被告張銘展於1 13年8月初某日 起至113年8月9 日前之某日提 供前述帳戶網 路銀行帳號及 密碼予詐欺集 團成員。 2.詐欺集團成員 於前述詐騙時 間，佯稱：依 指示操作投資 股票，保證獲 利、穩賺不賠 等語，致呂奕 成陷於錯誤， 於前述時間匯 入前述金額至		1.告訴人呂奕成警詢之 指訴(偵11932卷第2 65頁至第267頁)。 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 5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 140005986號函暨所 附本案台北富邦帳戶 交易明細及約定轉帳 帳號查詢結果、114 年10月9日北富銀集 作字第1140007511號 函暨所附113年8月5 日網路銀行約定轉入 帳號申請書1份、張 銘展申辦照片1張及1 14年11月10日北富銀 集作字第1140008171 號函各1份(本院卷

							1份(本院卷第273頁至第323頁)。
9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曾煥志(掛告)	113年7月初某日起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張銘展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匯款金額：113年8月12日上午9時44分許，匯入55萬元。	113年8月12日上午9時44分許，行動跨轉55萬元至遠東商銀約定帳戶1。	1.被告張銘展於113年8月初某日起至113年8月9日之前之某日提供前述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 2.詐欺集團成員於前述詐騙時間，佯稱：可下載投資APP，並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等語，致曾煥志陷於錯誤，於前述時間匯入前述金額至被告前述帳戶。	1.告訴人曾煥志警詢之指訴(偵11932卷第317頁至第320頁)。 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5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40005986號函暨所附本案台北富邦帳戶交易明細及約定轉帳帳號查詢結果、114年10月9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7511號函暨所附113年8月5日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申請書1份、張銘展申辦照片1張及14年11月10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8171號函各1份(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57頁、第255頁至第259頁、第325頁、第326頁)。 3.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紙(偵11932卷第323頁)。 4.投資合作協議書影本1份(偵11932卷第324頁、第325頁)。 5.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4年10月31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4000992號函暨所附張銘展MAX、MAICOIN平臺註冊資料、交易紀錄、數位資產交易平臺註冊及操作簡介各1份(本院卷第273頁至第323頁)。
10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龔芳真(掛告)	113年7月間某日起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張銘展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匯款金額：113年8月14日下午1時34分許，匯入15萬元。	113年8月14日下午1時36分許，行動跨轉15萬元至遠東商銀約定帳戶1。	1.被告張銘展於113年8月初某日起至113年8月9日之前之某日提供前述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 2.詐欺集團成員於前述詐騙時間，佯稱：可依指示下載投資APP，並操作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龔芳真陷於錯誤，於前述時間匯	1.告訴人曾煥志警詢之指訴(偵11932卷第317頁至第320頁)。 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5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40005986號函暨所附本案台北富邦帳戶交易明細及約定轉帳帳號查詢結果、114年10月9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7511號函暨所附113年8月5日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申請書1份、張銘展申辦照片1張及14年11月10日北富銀

					入前述金額至被告前述帳戶。		<p>集作字第1140008171號函各1份(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57頁、第255頁至第259頁、第325頁、第326頁)。</p> <p>3. 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1份(偵11932卷第351頁)。</p> <p>4. 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1紙(偵11932卷第352頁)。</p> <p>5. 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偵11932卷第354頁至第364頁)。</p> <p>6.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4年10月31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40009992號函暨所附張銘展MAX、MAICOIN平臺註冊資料、交易紀錄、數位資產交易平臺註冊及操作簡介各1份(本院卷第273頁至第323頁)。</p>
1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汪省豐(掛名)	113年6月初某日起	<p>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張銘展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2. 匯款金額：113年8月14日上午9時28分許，匯入18萬元。</p>	113年8月14日上午9時28分許，行動跨轉33萬元至遠東商銀約定帳戶1。	<p>1. 被告張銘展於113年8月初某日起至113年8月9日之前之某日提供前述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p> <p>2. 詐欺集團成員於前述詐騙時間，佯稱：可依指示下載投資APP，並操作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汪省豐陷於錯誤，於前述時間匯入前述金額至被告前述帳戶。</p>	<p>1. 告訴人汪省豐警詢之指訴(偵11932卷第69頁至第374頁)。</p> <p>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5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5986號函暨所附本案台北富邦帳戶交易明細及約定轉帳帳號查詢結果、114年10月9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7511號函暨所附113年8月5日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申請書1份、張銘展申辦照片1張及114年11月10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8171號函各1份(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57頁、第255頁至第259頁、第325頁、第326頁)。</p> <p>3. LINE對話紀錄及投資平臺頁面翻拍照片1份(偵11932卷第376頁至第388頁、第405頁至第409頁)。</p> <p>4. 聯邦銀行匯出匯款客戶收執聯影本1紙(偵11932卷第411頁)。</p>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p>①113年8月13日中午12時40分許，匯入10萬元。</p> <p>②同日中午12時41分許，匯入10萬元。</p>	至遠東商銀約定帳戶1。	<p>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p> <p>2.詐欺集團成員於前述詐騙時間，佯稱：可依指示下載投資APP，並操作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廖珮雯陷於錯誤，於前述時間匯入前述金額至被告前述帳戶。</p>		<p>5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5986號函暨所附本案台北富邦帳戶交易明細及約定轉帳帳號查詢結果、114年10月9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7511號函暨所附113年8月5日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申請書1份、張銘展申辦照片1張及114年11月10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8171號函各1份（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57頁、第255頁至第259頁、第325頁、第326頁）。</p> <p>3.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投資合作協議書翻拍照片各1份（偵11932卷第438頁至第448頁）。</p> <p>4.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4年10月31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40000992號函暨所附張銘展MAX、MAICOIN平臺註冊資料、交易紀錄、數位資產交易平臺註冊及操作簡介各1份（本院卷第273頁至第323頁）。</p>
14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周良一（掛名） 113年6月16日起	<p>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張銘展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2.匯款金額：113年8月13日上午11時19分許，匯入30萬元。</p>	113年8月13日上午11時20分許，行動跨轉30萬元至遠東商銀約定帳戶1。	<p>1.被告張銘展於113年8月初某日起至113年8月9日前之某日提供前述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p> <p>2.詐欺集團成員於前述詐騙時間，佯稱：可依指示下載投資APP，並操作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周良一陷於錯誤，於前述時間匯入前述金額至被告前述帳戶。</p>		<p>1.告訴人周良一警詢之指訴（偵4544卷第49頁至第54頁）。</p> <p>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5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5986號函暨所附本案台北富邦帳戶交易明細及約定轉帳帳號查詢結果、114年10月9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7511號函暨所附113年8月5日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申請書1份、張銘展申辦照片1張及114年11月10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8171號函各1份（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57頁、第255頁至第259頁、第325頁、第326頁）。</p> <p>3.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1紙（偵4544卷</p>

(續上頁)

01

										臺註冊及操作簡介各 1份（本院卷第273頁 至第323頁）。
--	--	--	--	--	--	--	--	--	--	--------------------------------------